

第36屆 維他露兒童美術獎 全國兒童繪畫比賽

收件至5月底截止

●**評選辦法**：以「**溫暖同行・讓愛發光**」年度主題為評選重點。

(1) 依**幼兒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**計五組加以評選。

(2) 評審方式：

初選：依收件作品選出1,800名，為準入選作品。從準入選作品中選出640名，為準佳作作品，另1160名為入選作品。

複選：依準佳作作品中每組選出24名，五組共計120名，為準優秀獎，另520件為佳作作品。準優秀獎作者可進入決選參加現場總決賽（時間、地點另函通知）

決選：全國複選之120名準優秀獎作者可參加現場總決賽。每組各選出前12名，五組共計60名，為準優選獎；另60件作品為優秀獎。

現場總決賽：從60件準優選獎作品中，每組選出前3名，五組共計15名為維他露獎；另45件作品為優選獎。

評分標準：主題內容30%、構圖創意30%、繪畫技巧30%、素材運用10%

【註】：**1. 以上各組獎項的最終獲獎件數將依評審委員決議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**

2. 評審及展覽期間，作品運送過程，若因人力不能抗拒因素（如天災、人禍…）導致作品毀損時，主、承辦單位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●**獎勵辦法**：

(1) 維他露獎：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小中年級組，每組3名，3組共計9名。各頒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，並參加維他露海外地區（另訂）文化藝術交流之旅；因故不便或不欲參加者，即視同自動放棄，不得轉換其他獎勵。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，每組3名，2組共計6名，各頒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及獎助學金壹萬元整。

【註】：若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國交流，獎勵為頒贈獎助學金壹萬元整。

(2) 優選獎：每組9名，五組合計45名。各頒獎牌乙面、獎助學金伍仟元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
(3) 優秀獎：每組12名，五組共計60名，獎助學金壹仟元、各頒給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
(4) 佳作獎：每組104名，五組共計520名，各頒給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
(5) 入選獎：每組232名，五組共計1160名，各頒給獎狀乙紙。

(6) 老師指導獎：為感謝老師的辛勞，佳作獎以上之指導老師共計640名，依指導學生獲獎名次，致贈獎盃乙座（維他露獎）或獎牌乙面（優選獎）或獎狀乙紙（優秀獎及佳作獎）及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每位獲獎者指導老師以1位為準。

●**頒獎表揚**：

(1) 優秀獎(含)以上之得獎者，於頒獎典禮中表揚。

(2) 佳作獎及入選獎得獎者之獎品分別 寄送至各就讀學校，由學校頒發表揚。

●**作品發表**：

(1) 佳作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公佈維他露集團相關網站及社群媒體展出，並連結至其他藝術網站供全球欣賞。

(2) 佳作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全數編入年度得獎作品專輯廣為宣傳。

(3) 佳作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由維他露基金會收藏，不定期於基金會會館展出，或提供給相關單位展覽。未得獎之作品，於各階段評審後隨即交由主辦單位收藏處理。

(4) 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擇期巡迴全國各地展出。

(5) 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以電腦掃描複製，安排至國外展出，加強本活動之國際交流。

(6) 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可另製作成紀念郵票、明信片、兒童月曆…等，廣為宣傳。

(7) 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另限量複製分贈國內外政府機關、文教單位、贊助單位，或義賣給愛好美術之社會大眾裝飾生活空間，以提昇生活文化水準，落實藝術生活化、生活藝術化之推廣效益。

●**參加辦法**：

(1) 參賽者請先進入官網 (art.vitalon.org.tw) 填寫報名

相關資料，並將報名資料列印後黏貼於畫紙背面（若無印表機者，可將報名表資料中參賽者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參賽者編碼填寫於畫紙背面），並將參賽作品以捲筒或厚紙板妥善包裹，郵寄至收件處（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14號）即可。

(2) **團體送件請先將Excel集體報名表上傳至維美獎官方網站，統一線上報名**，再將入選作品彙集後一併寄交執行單位。

(3) 每人參加件數不限，但優秀獎(含)以上之獎項不重複給獎。

●**注意事項**：

(1) **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(請自行拍照存底)需退件者請勿參加**。佳作獎(含)以上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；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
(2) 參賽作品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若經發現者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獲獎相關權利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負。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，由評審團與主辦單位共同協議之。

(3) 凡參賽報名，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與經過主辦單位授權單位宣傳及使用相關內容。為本案業務所需及設計推廣等目的，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參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。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(4) 凡作品獎勵超過2萬元以上者，需依法扣繳所得收入10%稅金，另扣繳2.11%健保補充保費。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千元，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以上扣繳稅額將於領取獎勵金時繳納，主辦單位將代收轉付國稅局及健保局申報。

(5) 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及賽事期間公告之各項規定。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